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调查指引”），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视影视”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同时，我公司对其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传视影视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推荐传视影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传视影视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传视影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对传视影视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 二、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在对传视影视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2015年1月19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包括孙中心、余晓瑛、苏北、冯恂、杨晟、方苏、于晓琳七人，其中孙中心为内核专员、余晓瑛为律师、冯恂为行业专家、苏北为注册会计师。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等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传视影视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成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认为项目小组已按《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

（二）传视影视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按《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传视影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会议有条件同意推荐传视影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三、推荐意见及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传视影视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传视影视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传视影视由苏州传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传视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27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苏审（2014）304 号”《审计报告》，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传视有限进行了审计，传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943,035.25 元。

2014 年 8 月 28 日，传视有限股东会作出关于将传视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决定以传视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4,943,035.25 元为依据按照 1.4943:1 的折股比例折为 1,000 万股，每股价值 1 元，折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折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8 月 28 日，传视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传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2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编号为“苏亚苏验字（2014）40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9 月 19 日，传视影视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制作，主要从事影视片的策划、编剧、拍摄、后期制作、销售等业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公司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00%、100%和 100%，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业务收入。

3、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公司近两年来主营业务为影视制作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有财务部、人事企划部、客户部、影视剧创作部、策划部、摄影部、纪录片部和后期制作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公司股改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完备、明确，运作符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的调查，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合规。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增高，分别为27.03%、46.41%及65.26%。公司目前除自有资金外，经营资金不足部分主要依

靠银行贷款，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对资金的需求会持续增加，资产负债率可能会进一步增高，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欣、沈建平，二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850 万股，占比为 85%，对公司形成绝对控制。同时王欣是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建平是公司的董事，二人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政策、财务政策等重大事项。因此，若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三）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本公司所在的行业为影视制作行业，对人才的要求较高，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经拥有一批高素质的影视制作人才，对公司的服务质量、内容创新、可持续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也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目前，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一旦核心人才大规模离职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外部引进或内部培养人才，将可能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四）行业政策风险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作为文化行业有一定的特殊性，同时具备了政治属性与经济属性，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出于国家安全的需要，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相对于其他行业而言，政府监管更为严密，监管措施较多，主要表现为各种类型的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制作与传播在很大程度上面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各级监管机构的政策指导与业务监管。由于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的复杂性，一旦政策有所反复或在执行过程中权威部门的解释有所不同，可能会影响企业的既定业务目标与发展计划。

### （五）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2012年至2014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3.68万元、89.10万元和51.28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

别为-8.04%、57.14%和22.40%，其中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2013年无锡传视入住无锡华莱坞数字产业园，政府给予了100万元的政府补助。

影视制作行业作为受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产业，且公司作为江苏省较为知名的影视制作公司，地方政府经常会给予一定的补贴。随着公司经营利润的增长，政府补贴占比逐渐下降。若未来公司业绩下滑，则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偏高的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公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借款。2014年6月19日，招商银行木渎支行与传视有限签订《授信协议》，由招商银行木渎支行向传视有限提供9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招商银行木渎支行与王欣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王欣以其持有的传视有限股权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2014年7月11日，公司与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起始日为2014年7月11日，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王欣、沈建平以其持有的传视有限股权提供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以股权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较好，盈利能力逐步提高，公司不能归还借款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被强制执行担保权利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6 日